

2020 年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0 年度

评价单位：中国致公党湛江市委员会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中国致公党湛江市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22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1〕5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0 年度致公党湛江市委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致公党湛江市委设 1 个办公室，行政编制 3 名。其中专职主委（副主委或秘书长）1 名，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1 名。现有在职人员 3 人。

致公党湛江市委 2020 年财政供养人数 4 人。其中：在职 3 人，离退休 1 人。

致公党湛江市委是行政机关财政拨款单位。其主要职能和工作是：

1、在本党组织内开展对党员的中共中央方针、政策、统战理论、参政议政理论及本党党章党史教育，提高全体党员的政治理论素质和参政议政能力；

2、发展本党组织，物色代表人物，向党委政府推荐任职；

3、对本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发挥参政议政、民主监督作用；发挥党员优势，开展社会服务工作；

4、发挥本党侨特色，开展海外联络工作，维护本党成员和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

5、指导基层组织建设，物色选拔后备干部队伍；

6、承办上级组织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致公党湛江市委会在致公党广东省委会和中共湛江市委的领导下，在市委统战部的支持帮助下，坚持“致力为公、侨海报国”两大主题，开展“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主题教育活动，广泛凝心聚力，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

1、强化政治引领，思想建设成效显著。扎实推进政治理论学习，夯实共同思想政治基础。推进中共中央、广东省委、湛江市委和致公党中央、省委会各类文件的学习贯彻力度，主委会议、市委（扩大）会议把集体学习作为第一议程，及时开展学习、掌握要求、研究工作。组织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国两会精神、致公党广东省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湛江市委十一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等。组织市委委员赴梅州、河源、惠州开展“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和党务交流活动。

2、着力提升质量，参政议政成果丰硕。市委会把履行参政党职能作为工作的第一要务，高度重视参政议政能力建设。市委会及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共提交大会发言材料6篇，提案21条，建议7条。1条提案获市政协优秀提案奖。1篇课题被致公党广东省委会评为“参政议政优秀成果”。4项参政议政课题获致公党广东省委会立项。与九三学社市委会、农工党市委会和台盟总支联合开展“后疫情湛江市中小微企业面临问题及应对措施”为专题的调研，形成调研报告。市委

会领导和骨干党员多渠道参与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工作，代表本党市委会对政府工作报告、重大项目决策、有关重要工作等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不少建议被采纳。

3、着眼固本强基，自身建设扎实推进。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的意见》、《各民主党派中央关于新时代组织发展工作座谈会纪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党员发展和管理工作。今年是基层组织换届年，是组织建设工作的重中之重。市委会于4月召开市委扩大会议下发基层组织换届工作方案，布置换届工作，从动员、民主推荐、到市、区统战部沟通协调、召开换届会议，下基层四十余次，在整个换届工作过程中，做到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组织程序，进一步优化基层组织结构和领导班子配置。积极开展各项活动，加强组织凝聚力。召开2020年度工作总结会议，开展春节慰问、重阳节活动，与致公党佛山市委会开展羽毛球联谊活动等。

4、履行职责，社会服务工作亮点纷呈。市委会响应市委市政府的号召，积极参与全市涉侨单位疫情防控境外输入及支援海外华人华侨活动，为境外华侨社团联系抗疫物资支援。市委会团结带领广大成员积极投入疫情防控工作。开展助力坡头发展活动，春节前夕，市委会联合市民政局、市慈善会到麻斜开展“慈善情暖万家”慰问捐献活动，为80户贫困户送上慰问品和慰问金，并为5名肢体残疾的困难群众赠送了轮椅。坚持为侨服务，春节前夕到华侨管理区慰问孤寡归难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加强思想宣传工作，不断巩固多党合作的思想基础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体系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转化为全面提升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的具体措施和实际行动；继续深入开展“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主题教育活动，把学习实践融入到自身建设的各方面，贯穿于参政议政、社会服务的全过程；提高政治站位，多措并举进一步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活动成果，推动思想工作守正创新。

2、着力抓好组织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的意见》、《各民主党派中央关于新时代组织发展工作座谈会纪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党员发展和管理工作。积极稳妥做好组织建设工作。市委会积极组织各类活动，同时指导总支、支部开展活动。加强机关建设，办公室主动做好各项会议、接待、活动的服务工作，机关干部定期开展思想政治学习，完成湛江市干部在线学习、全员学习培训和普法学法任务，参加市统战部专题学习班。

3、认真履行参政党职能，积极参政议政

围绕我市各项中心工作和重大问题，积极参政议政、献计出力扎实做好各项调研工作，进一步提升参政议政工作的水平和质量。市委会及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共提交大会发言材料 6 篇，提案 21 条，建议 7 条。1 条提案获市政协优秀提案奖。1 篇课题被致公党广东省委评为“参政议政优秀成果”。4 项参政议政课题获致公党广东省委立项。市委会领导和骨干党员多渠道参与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工作，代表本党市委会对政府工作报告、重大项目决策、有关重要工作等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不少建议被采纳。

4、履行社会职责，做好社会服务工作。市委会响应市委市政府的号召，积极参与全市涉侨单位疫情防控境外输入及支援海外华人华侨活动，为境外华侨社团联系抗疫物资支援。市委会团结带领广大成员积极投入疫情防控工作。开展助力坡头发展活动，春节前夕，市委会联合市民政局、市慈善会到麻斜开展“慈善情暖万家”慰问捐献活动，为 80 户贫困户送上慰问品和慰问金，并为 5 名肢体残疾的困难群众赠送了轮椅。坚持为侨服务，春节前夕到华侨管理区慰问孤寡归难侨。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致公党湛江市委会财政预算收入 31.26 万元，决算收入 32.53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4.57 万元；实际支出 30.44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6.67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大部署和《预算法》有关规定，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1〕5 号）的要求，为确保致公党湛江市委会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专职副主委任组长，办公室两名干部任成员。

（二）自评工作过程。致公党湛江市委会收到湛江市财政局《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1〕5 号）后，部领导高度重视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第一时间召集相关人员学习文件精神 and 布置相关工作，根据工作安排于 5 月 25 日成立致公党湛江市委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自评工作

分工，落实责任到人，制定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明确有关时间节点，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此次自评工作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对部门整体支出的“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可行性、明确性，“预算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预算执行和管理”的合法性、完成性，“资产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规范性，“履职产出和效果”的真实性、相关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详细分析自评，填写相关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致公党湛江市委根据湛江市财政局要求，按时按质完成自评工作。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致公党湛江市委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0年，致公党湛江市委紧紧围绕湛江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扎实做好各项经费开支工作，为各项工作开展提供有力保障。根据湛江市财政局通知要求，结合各项整体绩效自评指标的标准，对照实际情况开展自评，得出自评结果。致公党湛江市委2020年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98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及时编制预算。严格按照湛江市财政局有关通知要求，按时

组织有关人员开展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完善从预算信息、预算编制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的预算工作流程。

（2）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本部门职责，根据国家和省、市工作的统一部署，参考往年度资金预算规模 and 实际支出情况，结合年度实际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在深入调研论证后，做细做实各类项目预算编制。

（3）规范编制预算。严格按照湛江市财政局有关通知要求编制年度预算，做好部门预算项目和分管专项资金的项目储备工作。在项目库申报过程中，经论证后以项目库的形式上报湛江市财政局。

（4）明确预算绩效目标。在年初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过程中，严格把关项目的政策匹配性，明确项目产出效益，全面反映项目的绩效目标、任务清单、测算依据和资金需求，经论证后再上报湛江市财政局。

2. 预算执行情况。

（1）项目实施和监管。致公党湛江市委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在项目立项、申报、批复、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过程均规范，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支出均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差旅费、会议费、采购管理规定和致公党湛江市委制定的各项内控制度执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资产管理。致公党湛江市委制定了《致公党湛江市委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管理机构及职责、资产购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等进行明确规定，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固定资产合理配置、实物管理、登记造册、组织清查盘点、办理固定资产的出售、无偿转让、报损、报废等处置报批手续。会计人员负责固定资产总账和明细账核算、与资产管理系统对账、资产营运收入及收入上缴。资产使用人负责资

产保存完整和合理使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致公党湛江市委固定资产净值 64815.82 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64815.82 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3) 经费管理。

1. “三公经费”控制率。致公党湛江市委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3 万元、因公出境 0 万元),支出 0.13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13%。“三公”经费决算支出小于年初预算,其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开支。2. “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 5.46 万元,支出 5.46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00%。(4) 在职人员控制率。本单位是行政单位,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我单位编制数合计 3 个,2020 年末我单位实有行政在职人数 3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在职人数不超编。

3. 预算监督情况。

致公党湛江市委制定了《致公党湛江市委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致公党湛江市委差旅费管理规定》《致公党湛江市委现金使用管理规定》《致公党湛江市委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规定》《致公党湛江市委公务卡使用管理规定》《致公党湛江市委财务管理制度》《致公党湛江市委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致公党湛江市委公车管理使用规定》等内控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执行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费用支出等;“财政拨款支出”和“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严格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按照财政拨款的种类分别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没有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没有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4. 预算使用效益。

开展“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主题教育活动、各种思想宣传活动，通过各种形式的学习教育活动，出版刊物宣传，凝聚政治共识，增强了全体党员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自觉性和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坚定性。

积极参政议政，开展各种专题调研工作。市委会及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共提交大会发言材料 6 篇，提案 21 条，建议 7 条。1 条提案获市政协优秀提案奖。1 篇课题被致公党广东省委评为“参政议政优秀成果”。4 项参政议政课题获致公党广东省委立项。与九三学社市委会、农工党市委会和台盟总支联合开展“后疫情湛江市中小微企业面临问题及应对措施”为专题的调研，形成调研报告。市委会领导和骨干党员多渠道参与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工作，代表本党市委会对政府工作报告、重大项目决策、有关重要工作等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不少建议被采纳。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有待更严格执行。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有的存在差异。资金安排并用于产生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的活动、项目有待于探索 and 加强。

（四）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预算工作培训，定期安排财务人员进行交流学习。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更加科学合理编制经费预算；

二是严格财务审核，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

创新管理手段，加强“三公”经费管理，规范财务核算，有效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